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

核 定 本

行政院98年3月30日院臺建字第0980080989號函核定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800809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301000000A0000000_80989-0.TIF）

主旨：所報「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修訂本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院有關單位綜整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97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70808531號函。

二、檢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院有關單位綜整審議結論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09/04/08 16:40:01

電子公文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院有關單位綜整審議結論

一、內政部所報「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與相關之建設計畫，為愛台 12 建設之一，對於改善生活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十分重要，原則同意。嗣後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之推動，請各有關主管機關確實依據方案辦理。

二、有關「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部分

（一）本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3 年，總經費匡列 2,047.28 億元，中央共補助公務預算 1,218.22 億元，特別預算 80.4 億元。公務預算部分請內政部逐年循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程序辦理，特別預算部分配合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二）所報計畫書內容涉及組織、人力及獎勵制度部分，請內政部研議另依現行法令與行政程序推動辦理。

（三）計畫內有關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加速辦理部分，只適用至 101 年，因此屆時普及率已超過 50%之直轄市及縣（市），中央將不再補助用戶接管費，並應依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作必要修正辦理。

（四）設置污泥集中處理設施及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緊急應變辦公設施經費預計各為 89.1 億元及 25 億元，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出，因此 2 項設施經費龐大，請內政部另案報院核定。

（五）就目前台灣營造市場而言，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BOT）針對廠商而言，均有其執行規模限制與風險，恐後續執行不易；為提高計畫執行進度，請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1、已完成簽約之臺北縣淡水系統、高雄市楠梓系統及

宜蘭縣羅東系統，以及已議約完成但尚未完成簽約之臺北縣三峽鶯歌系統、苗栗縣竹南頭份系統等合計5處系統，仍依原促參方式辦理。

2、尚未完成簽約之系統，其彈性轉換為政府自辦之程序如下：

（1）先期計畫書前已獲行政院專案核定實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請仍依促參法之法定作業程序，辦理公告招商作業，如經1次公告無人申請而流標後，得依縣市政府之意願改依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所需實施計畫由原核定先期計畫書替代，不需另行核定，以避免一再流標延緩建設計畫之推動，影響污水下水道建設目標之達成。

（2）已獲審議暫緩採促參方式辦理或尚未報奉行政院專案核定先期計畫書之系統，為爭取縮短政府公共建設作業時間與流程，請內政部協調縣（市）政府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授權予內政部得依實際情況及縣（市）政府意願核定該系統之先期計畫書做為替代實施計畫之用。

3、未來促參系統改採政府採購法辦理時，請內政部(營建署)構思規劃將每一系統之污水處理廠、管線及用戶接管等整體工程合併發包之模式，以擴大標案規模、縮短興建期程並加速用戶接管進度，另考量政府端人力不足，得聘請專業顧問公司擔任總顧問或個案專案管理顧問以協助辦理，所需經費由第四期計畫內原有預算勻支。

4、促參系統如改採政府自辦所需之經費，請考量執行能量、計畫目標及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覈實分

年編列預算。

5、為順利推動並落實前述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請內政部（營建署）依上述原則擬訂具體執行推動方案報院。

（六）為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永續營運與管理，請內政部（營建署）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訂定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並落實執行，另行政院環保署亦請配合落實收取水污染防治費之政策，以符合公平原則。

（七）另因民間參與系統收費政策不明確，未來將造成與政府自辦系統收費標準有差異，究竟民間參與系統需回收到何種程度才合理，請內政部研議一合理之財務機制或收費原則。

（八）為達成優先整治淡水河等九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50%以上河川，並發揮各部會資源協調整合及集中焦點之功效，請內政部亦納入個案系統推動時程彈性因應，積極配合辦理。

目　錄

頁碼

壹、依據 1
貳、修正原因 2
參、現況說明 4
肆、面臨問題 6
伍、方案目標 9
陸、優先發展順序 10
柒、實施策略 11
捌、財源籌措方式 13
玖、輔助與獎勵措施 15
壹拾、用地劃設及取得 17
拾壹、執行措施 18
附錄一、相關公文 29
附錄二、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作業規範及流程 54

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

壹、依據

一、下水道法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二、行政院87年3月12日台(87)內字第10579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第二次修正。

貳、修正原因

一、 配合現況修正，擘劃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向

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於民國 87 年奉行政院核定第二次修正，歷經二、三期建設計畫之推動，目前污水下水建設已形成全民共識，且各界期待污水下水道快速推動甚為殷切，配合推動現況，發展方案有修正之必要，以為後續推動之參據。

二、 納入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方式

污水下水道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成為既定政策。為減緩政府短期財政負擔，從興利的角度建立政府、民間之夥伴關係，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重要施政方向。

本部為配合污水下水道引進民間參與方式，於民國 92 年 6 月 8 日由行政院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並於 94 年 1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本次方案修正已將前述污水下水道促參推動方案一併考量。

三、 財源籌措方式之變革

以往污水下水道建設均由中央編列年度公務預算支應，地方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分擔比率籌編配合款，惟自民國 94 年污水下水道納入新十大建設計畫中，部分財源來自特別預算，此外，民間參與方式之推動民間的投資亦改變了傳統污水下水道財源之籌措，因此有必要予以規劃修正。

四、 相關時空環境、法令規章變遷

污水下水道自計畫推動以來已歷 20 年，相關時空環境、法令規章已較方案擬定之初有所不同，需重新予以檢討。

五、 強化營運管理機制

早年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及各期建設計畫因規模草創，偏重於工程主體建設，對污水下水道系統整個生命週期的營運管理後階段之作為，應與規範與補強。

參、現況說明

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在收集、處理都市污水，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行政院 77 年 8 月 18 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並經 81 年 10 月 5 日及 87 年 3 月 12 日二次修正，依據本方案以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鑒於台灣地區民眾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日益迫切，污水下水道加速建設已刻不容緩，因此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28 日「當前重大財經情勢會報」第 15 次會議結論，鑒於污水下水道為國家現代化之重要指標，但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如能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引進民間活力、資金、技術及效率參與污水下水道之建設，除可加速提升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國家競爭力外，更可帶動污水下水道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有效振興我國之經濟，特訂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內政部營建署依循行政院政策指示，除以原有政府部門自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外，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確立污水下水道採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兩種方式雙軌推動的模式，並據此修正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六年建設計畫，並於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40080150 號函通過該計畫之修正。

其後嗣經行政院先後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新十大建設）及「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第一階段（2007-2009）三年衝刺計畫」、「愛台 12 建設」 等重大經建計畫，均將污水下水道建設納列；污

水下水道經採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兩種方式推動下，截至 96 年底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17.47%，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47%，近六年來，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雖較以往前一、二期有顯著提升，惟相較於世界先進國家，仍顯落後，仍需長期挹注經費，投入人力資源加速推動以迎頭趕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及水域水質。

肆、面臨問題

污水下水道建設歷經第一、二、三期建設計畫以來，普及率雖第一、二期的遲滯不前至第三期計畫有顯著提升，惟各級政府於推動過程仍面臨下列問題:

一、 政策及財源之不確定性

歷年污水下水道預算均主要編列於年度公務預算，惟自行政院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新十大建設）後，自民國 94 年起，污水下水道預算約有 1/3 編列於年度公務預算，另有 2/3 編列於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惟該特別預算期程僅至民國 97 年，以需要長期投入大額建設經費之污水下水道而言，如無固定且穩定之公務預算來源，將明顯影響地方政府建設能量及推動意願，對民間營造廠商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意願，更有強烈影響，尤其預算常無法依照計畫編足，影響目標達成。

二、 下水道組織之分工與層級，未臻明確合理

由世界各國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之經驗，良好的污水下水道推動方式應為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內政部(營建署)應為監督管理者，地方政府則為執行單位，惟目前囿於台灣地區普及率仍低，中央為快速提升普及率，以加速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常代為執行部分工程，造成中央雖為監督單位，亦為執行單位之狀況，角色易生混淆；另地方專業人力明顯不足，常仰賴中央，致中央人力已捉襟見肘之現況而更加吃緊，中央與地方污水下水道沈重與繁忙的業務，也間接影響優秀人才投入污

水下水道建設之意願。

此外，目前全國下水道實際推動執行之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屬國家三級機關，污水下水道業務僅由一個下水道工程處之臨時編制負責所有執行事宜，該工程處處長編制職等僅九職等，課長則由工程司兼任，相較於地方政府改制後之處（局）課職等（處長（局）12職等，科長9職等），明顯偏低，地方職等提升，中央卻原地踏步，造成中央與地方監督、執行體系無法合理化連貫，影響下水道業務推動。

三、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之不確定性

污水下水道收取使用費係為維持系統營運及更新改善所需，並達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義原則，使用費之收取可長久維持污水下水道之營運，世界各國均以收費制度來達到污水下水道永續經營之目標，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因部分地方議會要求水污染防治費收取後，需再通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影響污水下水道的推動。

四、 污泥處置不易

營運中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大多運至掩埋場處置為主，惟國內掩埋場幾已不再擴（增）建，且未來環保署如將污水處理廠污泥訂為事業廢棄物，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之提升，污泥之處置問題將更趨複雜且重要。

五、 污水下水道專業人才不足

污水下水道工程係包含土木、水利、環工、建築、機電、儀控、景觀等多面向專業工程，近年來政府為提

高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同時開辦，案量大幅增加，造成政府機關、顧問公司、專業營造廠及用戶接管承裝商專業人力及技術工之供給不及需求，致影響整體建設績效。

六、 營造廠商胃納量之限制

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政府自辦以及民間參與方式同時全面推動，造成專業營造廠商在短時間供不應求之情形，且因污水下水道工程投入金額龐大，專業營造廠商以其能承擔風險之工作量作為投標要素，鮮少因標案之增加，而擴充其承接能量，因此隨著建設案量的擴充，仍需引導綜合營造廠商轉型投入下水道建設，以補市場胃納之不足。

七、 民眾對下水道建設認識不足

由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較慢，一般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未能感覺迫切需要，近年來由於本部營建署的長期宣導，民眾對污水下水道之推動已逐漸形成共識，惟因對於用戶接管及分支管網拆除違建或施工所造成之不便之影響，產生對建設之排斥，不願配合施工或阻礙施工。

八、 工程物料上漲及物價波動影響工程建設

近年來營建物價上漲快速，政府辦理工程採購及施工階段，雖均參考市場價格編列預算，惟往年預算的編列，仍難以反應施工後價格漲幅的劇烈變化，致影響廠商投資意願。

伍、方案目標

一、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防止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三、推動水及污泥資源再生利用，達到資源永續經營目的。

四、為紓解政府短期財政負擔，快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納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建設及營運。

五、帶動與下水道建設及營運相關之產業及技術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發展。

陸、優先發展順序

一、 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及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地區。

二、 目標年污水量一萬噸以上採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鄉、鎮、市地區。

三、 水源保護區及人口五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地區。

四、 配合河川污染整治或湖泊水質改善之鄉、鎮、市地區。

五、 其他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地區。

柒、實施策略

一、修訂下水道相關法規，以求法令面能務實搭配執行面，以加速建設的推動。

二、確立分流及截流系統

（一）舊市區及人口密集地區以分流方式為原則，必要時得設置截流設施。

（二）新市鎮開發及都市更新等地區應採分流系統。

（三）偏遠散居戶、山區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地區，得採小型污水處理設施、截流或現地處理方式辦理。

三、持續引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紓緩政府短期財政困窘。

確立中央、地方與民間機構之分工，推動獎勵制度，提高施政效率，此外提供民間投資誘因，排除投資障礙，以帶動經濟成長。

四、建立穩定的財源

（一）建設費由各級政府優先籌措分擔，民間參與系統則由民間先行投資後，政府分年攤提，並確立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費用最高補助比率之原則。

（二）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所需費用以向用戶收取使用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專用污水下水道或事業廢水之預先處理，由各該產生污染者負擔建設及管理費用。

五、污水處理廠多功能目標規劃，以結合廠區附近鄰里，朝社區公園的形態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污水

處理廠，可搭配附屬事業之推展，達到多目標使用的功能。

六、 設置區域性聯合污泥處理（置）處所，並應配合世界趨勢朝資源化及多目標使用考量。

七、 訂定獎勵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措施及建立中央預算補助評比機制，以鼓勵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用戶接管。

八、 加強污水下水道國際交流、功能宣導、觀摩及展示。

九、 加強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研議推動成立技術研發中心。

十、 建構全國污水下水道營運維護管理機制

（一） 訂定營運管理維護作業準則。

（二） 中央及地方建置污水下水道 GIS 及維護管理作業平台。

十一、 落實品質管控

（一）中央及地方均應建立工程品質查核機制，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查核。

（二）建立材料設備審議制度，並得委由民間機構辦理。

捌、財源籌措方式

一、 政府自行辦理方式

(一)建設費及用地補償相關費用

1.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分擔比率分別籌措建設費及用地補償相關費用，建設費包含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巷道連接管等工程費，另於各縣（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達50%前，用戶接管工程費用得納入工程建設費用，由中央政府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營運管理維護費

1. 營運管理維護費以使用者負擔為原則。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建立收費制度、用戶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並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使用費收費之自治條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 促進民間參與方式:

(一)在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尚未開徵或家戶水污染防治費無法順利開徵前

1. 先期規劃費、政府應辦事項之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建設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 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優先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付，徵收費率初期不低於每噸5元，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逐次調升20%以上為原則，不足支付污水處理費之部分，由

中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未依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額度向用戶徵收使用費，其差額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補足。

3. 地方政府應於先期計畫書報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時，一併提報污水處理費及費率額度，以及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額度，由內政部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併先期計畫書審查，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後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向用戶徵收使用費。
4. 委員會審查地方政府可向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額度，應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但得考量政府當時財政狀況、用戶所在區位、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區內用戶接管普及情形及用戶負擔能力。

（二）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

內政部應於「營建建設基金」中設置「污水下水道專款」科目或設立「污水下水道專戶」，以利用水污染防治費特種基金所轉之撥款項，作為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促參系統污水處理費挹注財源之一。

玖、 輔助與獎勵措施

一、 政府自辦方式

（一） 政府為提高民眾辦理用戶接管意願，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用戶接管工程費用得納入工程建設費用，由中央政府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用戶接管至該縣（市）普及率達 50% 為止。

（二） 對於政府自辦系統得另行訂定用戶接管獎勵措施。

二、 民間參與方式

（一） 以BOT或ROT辦理者，用地取得費、政府出資建設費部份、道路挖掘申請修復費、管線遷移費及私有土地支付償金（非徵收），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分擔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率辦理；現行示範系統（臺北縣淡水、高雄市楠梓系統)依行政院專案核定補助內容辦理。

（二） 以BOT或ROT辦理者，若地方政府依規定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後，仍不足支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時，其差額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惟前述補助費用，在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應先扣除水污費挹注下水道建設費用後，再按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以OT辦理者，應由地方政府所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付民間機構營運費，中央不予補助。

（三） 以BOT或ROT辦理者，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書製作經費、招商議約期間所需之技術服務總顧問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惟各系統之補助總經費以1,000萬元為限。以OT辦理者以300萬元為限。

（四） 以BOT或ROT辦理者，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由中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五） 融資與租稅優惠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章「融資及租稅優惠」相關規定辦理。

（六） 其他為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需要，如獎勵措施等。

壹拾、 用地劃設及取得

一、 政府自辦方式

污水下水道系統細部規劃後由地方政府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循都市計畫途徑或非都市土地變更地目預先劃設及取得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用地。

二、 民間參與方式

依促參法「第二章用地取得及開發」規定辦理，但為考量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特性與推動案件之單純性，係以政府取得交付民間使用為主要方式。政府若受限於財政能力者，得由民間投資人先行支付相關徵地費用，配合政府公權力之行使，進行徵地，而民間投資人先行支付之用地費用，則可納入建設成本，於營運期限內攤提之。

拾壹、執行措施

一、 分期研訂污水下水道中長程建設計畫，並以 6 年為一期，各期建設計畫得遴聘總顧問團隊協助推動。

二、 優先補助具餘裕量之污水處理廠收集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以加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提升。

三、 視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進度，考量優先發展順序，接續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建立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審查及評比制度。

五、 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共同審查，若污水下水道系統合乎民間參與條件，則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否則經委員會審查條件不適合及經公開招標不成之促參系統，則不採促參方式辦理，並由地方政府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為政府自辦系統。

六、 研議設置區域性污泥集中處置設施。

七、 修訂下水道等相關法規。

（一）檢討下水道法、施行細則及工程設施標準，以符合時空環境變遷、相關法令規章。

（二）督導各縣（市）政府訂定下水道管理規章及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八、 中央逐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以為用地劃設之參據，並為地方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藍圖。

九、 污水下水道教育宣導及技術研究發展

（一） 定期培訓污水下水道專業人才。

（二）鼓勵機關學校進行下水道管材及附屬設備之研發。

（三）加強國際交流活動，以引進較先進之技術。

（四）建立用戶接管技術相關研究。

（五）水回收及污泥資源再生利用方式研究。

（六）積極研究發展適合台灣地區特性與環境條件之規劃、設計與污水處理方式之準則，及改進或引進新技術提高污水處理廠及管線之施工水準。

（七）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鼓勵民間有關機構配合政府措施研究發展。

十、 研議中央設置下水道工程專責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下水道專責局（處）。

十一、督導追蹤考核

（一）本發展方案由內政部負責推動、追蹤與督導考核。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除應建立自主督導考核機制外，並應配合內政部及相關主管單位之督導考核。

十二、以政府自行辦理方式之系統，另須依下列程序執行：

（一）必須完成系統規劃。

（二）參考已完成之系統規劃配合推動現況研提系統實施計畫。

（三）系統實施計畫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系統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始得編列補助經費。

（五）內政部依個案需要及行政院規定報核後調整辦理方式。

（六）政府自辦系統辦理作業流程如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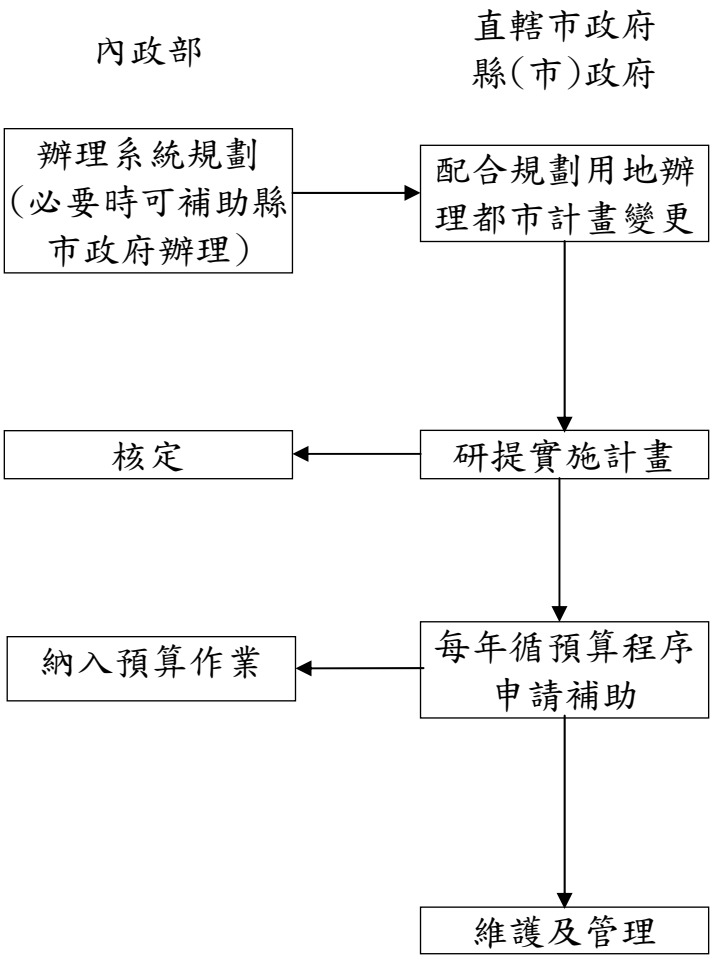

圖 11-1 政府自辦系統辦理作業流程圖

（七）主要工作權責劃分

辦理機關	負責事項	完成期限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依中長程建設計畫，提報及審查各項工程實施計畫。	經常性工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1、具污水處理廠餘裕量之系統，優先補助辦理用戶接管。 2、新建築物之用戶接管納入建照審查程序。	101年12月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 內政部營建署	加強教育與宣導	經常性工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勞委會	人才培訓及技術工訓練	經常性工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推動污泥聯合處理	經常性工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推動污水處理廠多目標使用	經常性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修訂「下水道法」及「建築技術規範」等相關法令，以利用戶接管之納管。	101年12月
內政部營建署	訂定獎勵措施及預算評比機制	99年12月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健全執行人力 1、中央研議設置下水道專責機關 2、地方朝設置下水道局（處）推	103年12月

辦　理　機　關	負責事項	完成期限
內政部營建署	動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建構營運維護管理機制	103年12月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建立工程品質查核機制	103年12月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協助加速核發污水下水道工程挖掘道路許可證	經常性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相關技術研究	經常性工作
交通部	協助加速核發污水下水道工程挖掘道路許可證	經常性辦理
經濟部	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辦理管遷事宜	經常性辦理

十三、另民間參與方式，須依下列方式執行

(一)執行對象

由內政部就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經濟規模大小、建設成本、地方政府意願及負擔能力等篩選分年分期納入。採政府規劃程序(促參法第四十二條)辦理者，奉准後即可進行可行性評估、撰寫先期計畫書與聘請技術服務總顧問等前置作業；依民間自行規劃程序（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辦理者，則於收到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書後籌組甄審委員會，正式開始辦理。

(二)主辦機關

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擔任；縣（市）部分由縣（市）政府擔任；跨直轄市、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者，得由內政部協調單一主辦機關辦理之。

(三)民間機構參與方式

1、 未建設之系統，應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即以 BOT「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方式辦理。

2、 建設中之系統，部分設施已於辦理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前由公務預算完成，可依同法第四款，即以 ROT「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辦理。

3、 建設完成之系統，可依同法第五款，即以 OT「由

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辦理。

(四)環境影響評估

本方案系統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採政府規劃程序（促參法第四十二條）辦理者，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程序前完成；依民間自行規劃程序（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辦理者，原則於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之前辦理完成。

(五)建設分工

本方案以BOT或ROT辦理者，以民間負責全系統之建設營運為原則；惟為提高投資誘因並降低投資風險，主辦機關得依個案系統需求，由主辦機關負責分支管、用戶接管之建設及污泥處置，其餘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之建設及全系統之營運由民間負責，主辦機關採上述分工時應採「整體規劃、分別設計、整體審查、介面銜接、分別發包」方式辦理。

(六)污泥處理

污泥處理及最終處置模式，所需費用得納入建設成本，於營運期間內攤提之。

(七)道路申挖費、管線遷移費及用地償金

為降低投資風險，消除民間機構投資之不確定性，需公權力介入之道路申挖、管線遷移、用地支付償金（非徵收）所需費用原則由政府負擔；但管線遷移所需費用，主辦機關得基於風險共同分攤，規劃由民間投資人支付一部份。

(八)申請及審核

依促參法「第四章申請及審核」及相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方案牽涉中央政府財源之補助與全國水污費之統籌運用，依據促參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主辦機關應將支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之費率上限納入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中，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招商事宜；民間自行規劃案件亦應於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之前完成此一程序，始得辦理公告。

(九)民間機構之遴選

依促參法「第四章申請及審核」相關規定辦理。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監督與營運

依促參法「第五章監督及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營運不善與營運期滿之管理

1、營運不善之管理：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及五十三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接管營運辦法，做為民間營運不善政府接管之依據。

2、營運期滿之管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營運期滿接管辦法及相關作業準則，做為營運監督及資產、營運權移轉之標準，以提供各主辦機關簽署投資契約之依據。

(十二) 主辦機關之義務

依本方案接受中央政府補助之系統，須完全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且儘速完成投資契約中之各項相關公權力行使部分。主辦機關若未能遵照中央所核准之辦理方式，或由於本身業務職責疏忽所造成之損失與違約賠

償，由主辦機關自行負擔。

（十三）民間機構罰金之所得分配

主辦機關如依投資契約等規定向民間機構科得罰金，該罰金分屬中央及地方，其分配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分配之，屬中央所得部分，中央得作為補助主辦機關之經費，並於中央補助費中扣除。

（十四）民間參與系統辦理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及二說明。

（十五）主要工作權責劃分

辦理機關	負責事項	完成期限
內政部	宣導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	經常性辦理
	訂定BOT、ROT、OT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執行契約等項目之招商文件參考範本	已訂定完成，得經常性檢討修正
	會同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審核主辦機關所提報之民間機構建設營運處理費率及可向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額度	經常性辦理
	配合家戶水污費開徵於「營建建設基金」中成立「污水下水道專款」科目或設立「污水下水道專戶」	俟行政院環保署開徵家戶水污費後辦理
	依示範與一般系統所簽訂之投資契約核撥經費予各主辦機關	經常性辦理
	本部(營建署)辦理簽約系統之履約管理及監督工作，主辦機關(地方政府)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配合款配合執行	經常性辦理
	訂定民間機構營運不善接管營運辦法	已訂定完成，得經常性檢討修正
行政院工程會	掌理各級政府推動促參案件之協調、督導及考核，並提供業務諮詢及法規釋疑	經常性辦理
行政院環保署	推動開徵家戶水污費並成立水污費特種基金	立法院同意後開徵
	水污費特種基金成立後，撥款予「營建建設基金」或「污水下水道專戶」	立法院同意後開徵水污費後辦理
行政院經建會	受理民間機構有關中長期資金融資之申請	經常性辦理

辦理機關	負責事項	完成期限
交通部	協助加速核發污水下水道工程挖掘道路許可證	經常性辦理
經濟部	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辦理管遷事宜	經常性辦理
	配合污水下水道營運需求，提供用戶自來水使用量等相關資料	經常性辦理
地方政府	擔任主辦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完成先期計畫以進行公告招商作業(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辦理者)	經常性辦理
	擔任主辦機關進行規劃構想書審查、再審核、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等程序進行招商作業(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辦理者)。	民間投資人申請時辦理
	依先期計畫結果或民間規劃案內容，報請中央核定民間機構參與下水道系統之最高建設營運處理費率，以訂定招商後之底價。	經常性辦理
	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整體招商業務，必要時得聘請技術服務總顧問協助。	經常性辦理
	配合工程需要，負責用地取得或變更、地上物拆遷、協調管線遷移、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公權力項目之執行	經常性辦理
	政府應辦及承諾事項之執行	依合約經常性辦理
	依約監督民間機構建設營運	依合約經常性辦理
	擬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規定，與開徵下水道使用費	經常性辦理
	依約支付民間機構污水下水道營運處理費用	依合約經常性辦理
	經營不善或營運期滿之接管	依合約辦理

附錄一、相關公文

附錄一、相關公文

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5 日總字第 0970006149 號核定）……29

二、 內政部報院函（內政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358 號函、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8531 號函及內政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70809863 號函）……32

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 17 日都字第 0970004189 號)……35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94
承辦人：黃淑婷
電子郵件：olivia@cep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09700061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971203四期污水下水道計畫.pdf、971203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pdf 請至 http://210.69.188.243/download 下載）

主旨：奉　交議，內政部陳報「『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修訂本」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97年11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70050547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於97年11月27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研商，嗣經內政部依該會議結論於97年12月3日以內授營字第0970809863號函送修正方案及計畫至本會後，提97年12月15日本會第1346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一)內政部所報「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與相關之建設計畫，為愛台12建設之一，對於改善生活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十分重要，原則同意。嗣後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之推動，請各有關主管機關確實依據方案辦理。

(二)有關「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部分

1、本計畫期程為 98至103年，總經費匡列2,047.28億元，中央共補助公務預算1,208.62億元，特別預算9

電子公文

0億元。公務預算部分請內政部逐年循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程序辦理，特別預算部分配合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2、所報計畫書內容涉及組織、人力及獎勵制度部分，請內政部研議另依現行法令與行政程序推動辦理。

3、計畫內有關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加速辦理部分，只適用至101年，因此屆時普及率已超過50%之直轄市及縣（市），中央將不再補助用戶接管費，俟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後實施，並應依特別條例相關規定，做必要修正辦理。

4、設置污泥集中處理設施及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緊急應變辦公設施經費預計各為89.1億元及25億元，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出，惟計畫書規劃內容尚不完整，因此二項設施經費龐大，請內政部另案報院核定。

5、有關政府自辦與民間參與系統彈性調整機制方面，因涉及系統數變更、相關財務設算及影響計畫總經費額度，差異甚鉅，不宜由內政部逕為核定，應陳報行政院核定。

6、另因目前污水下水道收費政策不明確，未來將造成民間參與系統與政府自辦系統收費標準有差異，究竟政府投資需回收到何種程度才合理，請內政部研議一合理之財務機制或收費原則，俾污水下水道建設能順利推動執行。

7、為達成馬總統優先整治淡水河等九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50%以上河川之環境保護政見，並發揮各部會資源協調整合及集中焦點之功效，請內政部亦納入個案系統推動時程彈性因應，積極配合辦理。

三、檢附修正後之內政部陳報「『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修訂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08/12/25 11:22:45

電子公文交換章 40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浩宇
聯絡電話：(02)87712763
電子郵件：chiwe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53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陳「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各乙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辦理。

二、鑒於「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92至97年度）修正計畫」期程將屆，污水下水道建設尚待持續推動，爰研提「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報核後據以辦理。

三、另「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由於近年來現況及政策已有所調整，並須配合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增列相關執行措施，爰一併陳報核定。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部長室、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均含附件）

部長　廖　了　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浩宇
聯絡電話：(02)87712763
電子郵件：chiwe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85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陳「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修訂本各乙份（如附件1,2），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7年9月25日院臺建字第0970042051號函辦理。

二、本部已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之審查意見修正完妥，爰賡續報院辦理核定作業，隨文檢附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件3）。

訂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均含附件）

線

部長　廖　了　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浩宇
聯絡電話：(02)87712763
電子郵件：chiwe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09708098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陳「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第2次修訂本各乙份（如附件1,2），請　鑒核。

訂

說明：

一、依據　貴會97年11月27日「研商內政部函陳『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修訂本」會議結論將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推動內容納入一併修正，併同方案修正完妥後賡續報會辦理核定作業。

二、「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內容包含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計畫、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綜合規劃，總經費為2,047.28億元，執行核心策略為辦理已完成或興建中污水處理廠地區之用戶接管工程，以加速改善環境衛生與提昇生活品質。

線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室、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蘇文曼
電子郵件：sabrina@cep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70004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970004189_970901會議簽到單.pdf、0970004189_970901會議記錄.doc）

主旨：檢送本會本（97）年9月1日召開「研商內政部函陳『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歐陽理事長嶠暉、台灣大學環工所駱教授尚廉、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溫教授清光、中華自來水服務社李董事長錦地、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會財務處、管制考核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電子公文章 2008/09/17 08:28:29

電子公文

研商內政部函陳「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會議紀錄

壹、 時間：97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正

貳、 地點：本會B136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副主委萬翔　　紀錄：蘇文曼

肆、 出（列）席單位及代表：如附件簽到單影本

伍、 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歐陽理事長嶠暉：

（一）完整健全且穩定的財源對污水下水道建設非常重要，否則一曝十寒，永遠無法吸引廠商的投入及投資。在第四期建設計畫中應給予穩定的財源，以避免發生如第三期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目標之情況。

（二）第四期建設計畫中在污水處理廠有餘裕量的地方先施作系統，是正確的作法。

（三）第四期建設計畫，每年平均投入300億元，請補充每年每縣用戶接管戶數及每年全國用戶接管總戶數等內容。進度控管究應以經費支出或是用戶接管普及率為準？日本自1963年開始實施9次的5年下水道計畫，才使普及率自1963年的8%增加到2007年的71%，平均每年只提昇普及率1.5%。據查馬總統政見，會以每年提昇3%普及率作為目標，是參考台北市的執行情況，可是若以全國平均而言，則很難達成，建議內政部考量普及率目標時，經費需求應與目標審慎配合。

（四）針對民間投資系統發包不成，擬轉為政府自辦方式一節，請內政部

提出具體作法。

（五）第四期建設計畫中有部分人口減少之市鎮，如彰化縣二林鎮、宜蘭縣三星鄉等處之系統，內政部應再多斟酌是否納入本期計畫中。

（六）廠商不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原因，與管材與機具廠商之製造及維修能力不佳，有很大的關聯，建議計畫內應補充此一方面之策略。否則一味仰賴日本，日本卻只輸出舊機器，經常故障需維修，嚴重影響工程執行。

（七）另有關方案方面，待改進者如次：

1. 技術方面之策略不足；
2. 下水道建設要從整個生命週期來考量，才能使成本下降，而非如目前管線與污水處理廠各作各的。
3. 本方案請內政部整體考量降低溫室氣體及節能減碳政策。
4. 計畫中提到設置污泥處理中心，由於過去污水處理方式，常採用活性污泥法，處理過程中會產生許多污泥，因此建設污水下水道或處理廢水過程中，就應考量採行可降低污泥產生量之程序，而非污泥產生之後再來處置。
5. 內湖、迪化污水處理廠雖有考慮氨、氮之處理，惟效果並不顯著，反而被視為污染淡水河因素之鷺。故未來建設污水處理廠時，除解決 BOD、COD 問題外，仍應同時考慮去除氨、氮。
6. 有關污泥處理問題，環保署雖同意其成品可做為土壤改良劑，農委會卻未開放堆肥，因此污泥集中處理雖有必要，惟最終處置後之去處，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7. 台灣位處地震帶，過去幾年的地震使得污水下水道管線遭到嚴重破壞，建議方案中應增加對防災方面的考量。

二、台灣大學環工所駱教授尚廉：

（一）截流水量目前佔生活污水之47.52%，惟截流水質污染量可能高達總污水量水質1/3-1/2之間，使得污水下水道實質效果大打折扣，再加上污水廠尚有餘裕量，因此，加強用戶接管確實應列為優先工作。

（二）是否每年可提升3%接管普及率，請重新通盤檢討。

（三）污泥處理應優先從源頭減量及再利用考量，設置污泥處置中心只能應急。目前污泥再利用應優先建立國家CNS標準，包括再利用試驗及性質標準，可銜接相關土木化工材質之CNS標準，否則，每次以個案申請，耗費時日、人力及物力，造成實際施作之困擾。

（四）本計畫實施策略有關加強國際交流、功能宣導、觀摩及展示方面，由於明年我國主辦第三屆IAW-ASPIRE研討會及展覽會，可增加專門的場次與攤位，辦理下水道建設之國際交流與宣導，建議內政部可以多加利用。

三、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溫教授清光：污水下水道建設是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部份，腸病毒、B肝、C肝病毒在文獻上，均曾在污水中出現過，民眾卻不瞭解也不重視。建議結合環境醫學與環境工程人員，對相關病毒作一確實之調查，然後再宣導，將對污水下道建設工作有極大助益。

四、中華自來水服務社李董事長錦地：

（一）在附錄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對各國污水處理率比較表中，我國2007年普及率為12.4%，排名落後，而實際上處理率卻已高達41%，因此，建議先與國際相關單位溝通釐清，究採何者計算，否則對我國極不公平。

（二）本建設計畫僅為愛台 12 項之一，如何與其他 11 項建設爭取經費，民意的支持非常重要，建議內政部應強調與河川水質、自行步道等政績相關，並與其他部會相關施政息息有關，例如強調與水利署的水環境再造計畫有關，切勿僅侷限於都市公共設施。

（三）若每年目標為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3%，2,300 萬人的 3%就是 69 萬人，以 4 人一戶計，就是每年約 17 萬戶需用戶接管，請營建署考量整體系統應如何配合達到目標，千萬不要各個系統單獨考慮。

（四）過去自來水長期計畫配合 4 年 1 期之經建計畫，當時的公共工程局及省政府共同成立自來水建設指導委員會，在公共工程局下再設一執行委員會。建議污水下水道建設亦應比照，在內政部下設一指導委員會，在營建署下再設一執行委員會，一定要有一個執行機制，才能監督執行，並解決困難。

（五）民間參與系統方面，法國威立雅公司是一個很大的財團，在大陸標下 57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而台灣的財團都很小，因此投標意願不高，建議內政部應再邀請廠商座談，找出廠商認為困難之處，重新檢討政策。

（六）至於政府自辦系統方面，建議營建署應將技術與行政問題分開解決。例如行政問題方面，可先編列前置作業手冊，解決行政作業、管線遷移及法規等相關問題。

（七）本計畫建議應增加配套措施，列出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配合工作。

五、行政院秘書處：

（一）為使本案更周全、更宏觀，建議內政部下次先邀請各有關部會協商，俾可節省審查時間。

（二）第三期建設計畫94年才修正過，執行至今才三年，可是普及率估的太高，處理率又估的太低。建議普及率及處理率應考量大環境及預算編列情況，不要為了總統政見而高估，應依實際情況調整。

（三）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若要內部提升層級，可自行解決。若要外設單位，則須另案解決。

（四）愛台12建設有提到水源保護區要興建污水下水道，請在計畫內納入。

（五）30幾處已完工污水處理廠尚有餘裕量，如八里污水廠實際進水量與當初規劃量有差距，內政部雖然已將此部分納入計畫內，惟請再加強說明提高使用餘裕量之方法。

（六）請內政部將節能減碳觀念納入本計畫內。

六、行政院主計處：

(一)方案部分：

1. 有關本方案(草案)敘及「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期程之政策，應與分期建設計畫期程一致，否則其目標值與計畫將無法配合」(p.6)一節，茲預算之編審程序係依照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分年辦理，並非配合各項計畫之期程編列，且分年延續性計畫於預算之表達方式已有相關規定，應無造成目標值與計畫無法配合之問題，建請內政部修正刪除相關敘述。

2. 有關簡報內容提出將以工程經費之10%作為物調備用款一節，請內政部檢討10%之妥適性，且所編列之物調款不得移為他用。

3. 本方案實施策略及第4期建設計畫內容均指出，為持續引進民間參與投資，擬推動簽約獎勵金、執行業務獎勵金、進度超前獎勵金等各種獎勵制度。惟近年來，立法院就公務人員若干獎金項目，僅以

行政命令方式發放，迭質疑其適法性，並於審議96年度預算時，作成人事行政局需提出「獎金制度」法制化版本之決議，爰有關促參案件之獎勵機制，宜按人事行政局及工程會依前開決議檢討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4. 有關「『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達50%以前，用戶接管工程費得納入工程建設費用，由中央政府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p.14)一節，茲本方案明訂污水下水道係依據人口及污水量等順序優先發展，如以「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標準，將造成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優先獲配補助之現象，顯有失公平；復查行政院原係核定「各縣(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未達50%前，得由內政部於污水下水道年度預算額度內彈性調整補助，爰建請內政部依院核示原則修正辦理。

5. 有關「捌、一、政府自行辦理之建設費及用地補償相關費用與營運管理維護費」(p.14)一節，茲依地方制度法，下水道建設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係本協助立場辦理，且營運管理維護本應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又為避免各級政府迭以各類情況申請專案補助，建議刪除「必要時，中央(報行政院)視情況予以專案補助」。

6. 另輔助與獎勵措施之民間參與方式中，敘及示範系統之各項補助將依行政院專案核定補助內容辦理。惟第三期建設計畫因首次辦理促參案件，爰明訂示範系統二處由中央全額補助，現促參系統已推動數年，是否還有辦理示範系統之必要性？如經評估仍有示範之必要，所稱示範系統之定義、預計辦理數量等，宜請內政部予以補充說明。

7. 以BOT及ROT方式辦理者，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書製作經費、技

術服務總顧問費、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費、履約管理費等均不宜由中央全額補助，應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比例辦理。

(二)計畫部分：

1. 第 4 期建設計畫新增採政府自辦與促參辦理兩種方式之調整機制，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調整辦理機制者，調整前中央已補助之經費總額，應於調整後予以扣除。

2. 有關本計畫規劃於技職體系之大專院校，以提供污水下水道課程研究獎學金或補助下水道講座之鐘點費方式，培養專業人力(p. 53)一節，茲目前中央已針對專門領域設有補助委託研究經費，如再針對特定領域另行設置課程研究獎學金或補助講座、鐘點費等，恐造成其他各領域援引比照，爰建議予以刪除。另有關編列小學及國高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教材等部分，建議內政部先行徵詢教育部意見。

3. 有關本計畫擬賡續補助縣(市)政府進用臨時約用人員 387 人(p. 75)一節，請內政部補充說明估算原則及基礎，俾供審議之參據。

七、財政部：

（一）鑑於前幾年之執行經驗，污水下水道每年提升 3%之普及率目標是否可達成？請營建署再檢討。

（二）計畫提及每年需編列公務預算 230 億元，可是愛台 12 建設每項建設都很重，每項都需要找財源。建設仍要有輕重緩急，如果中央每年都照污水下水道計畫要求編列預算，目標是否就能達成？

（三）計畫內要開徵水污費及使用費，惟談了多年都沒進展，請檢討是否有替代方案、里程碑及策略。

（四）營建署擬為了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而擬增設局、處，可是在組織要精簡的現在非常不容易，建議比照財政部先成立跨部會的財改會、賦改會，問題較易解決。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計畫技術沒問題，反而是行政協調工作，需要花費很多人力及時間，尤其是很多政府應辦事項及部會間的協調，如有需要，工程會可以協助。

（二）至於促參簽約獎金問題，過去工程會曾辦理過，98 年預計要恢復，內政部可重新檢視本計畫內是否與促餐獎勵金相關規定是否有重複，並刪除重複部分。

（三）用戶接管工作很重要，過去本會在查核時發現，常有違章拆除不徹底，致完工後，後巷仍陰暗，建請內政部應同時注意環境改善的問題。

（四）計畫中提及縣（市）補助款評比機制，建議路證核發及違建拆除配合度等，亦納入評比項目中。

（五）水資源極珍貴，請考量回收水不僅用於污水處理廠內，更應積極推展應用於廠外。

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在組織人力方面，計畫書中有列 98 年底前設立專責機關，甚至組織分工都已列出。而組織調整也是馬總統政見之一，行政院也正在進行中，未來污水下水道業務未必屬內政部主管，中央會通盤考量，建議計畫內先勿提及此部份。

（二）另外涉及立污泥處理中心部份，名稱前後不一致。而其名稱及定義得併同組織調整一併考量。

（三）另有關營建資源面的問題檢討，前面問題列的很清楚，可是後面的策略及分工卻未有因應策略，請營建署針對問題提解決辦法。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由於馬總統有關污水下水道方面之政見是參考台北市所擬的，因此本計畫為達政見目標，相關財源及人力組織需比照台北市，否則目標很難達成，建議財主及人事單位支持本計畫之財源及人力需求。

（二）要達到目標，財源穩定很重要，水污費徵收可望有所突破，並可挹注一定比例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另一項財源就是污水使用費之徵收，因會受到民意代表關切，又使用費費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共有 25 個縣市，收費情形複雜，建議內政部及早因應及考慮統一調配開徵作業。

（三）河川整治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息息相關， 馬總統政見中有九條重點河川需整治，而生活污水又是主要污染源，建議內政部配合調整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順序，特別加強九條河川內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

（四）過去污水處理廠常有廠無水之情況發生，配合河川污染整治，應因地制宜而有些應急設施，如階段性的大截流，用戶接管困難地方，考慮小截流。又污水處理廠設有污泥處理設施，無水時，污泥處理設施也閒置，請內政部保留增設水肥投入口之彈性。

（五）特定區域如風景區、離島地區之污水下水道，人口較集中，污水卻常未處理，建請交通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配合營建署共同參與特定地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六）個別執行良好之系統，應採個案行銷宣導，爭取民眾支持。

（七）環保署沈署長非常重視污水下水道建設，今年六月時曾拜會營建

署，當時的拜會記錄，請營建署能與本署配合執行。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本計劃希望在現有人力及組織外另增加人力或提升層級乙節，本局贊成研考會意見，本計畫先不提，未來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及時間再提。

（二）中央及地方工程人力不足問題:中央部份，因當年精省時營建署曾整併省住都處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人力，目前尚共有超額人員 51 名。因此，請營建署在現有人力內調配；至於地方部分，因為今年 1 月 1 日約用人力已納入勞基法內，行政院也有訂定臨時人員進用與運用管理要點，希望縣（市）增加人力，能依勞基法及行政院訂頒之規定辦理。若有問題，本局將一同研議解決。

十一、經濟部：本案與經濟部有關的部分是行政方面之加強管線遷移協調。經濟部有一個管線專案小組，已成立多年，當時是配合行政院工程會制訂公共建設方案下要求成立的，每年都有協助污水下水道建設，今年到目前為止，已有 3 件，未來只要有需要，經濟部所屬之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需配合的部分，本部以後仍會持續配合。

十二、交通部：

（一） 本案與交通部有關的部分為路證許可，以道路系統來分，有市區道路及公路，公路方面又分為四個層級，即國、省、鄉、道。其中國省道由交通部高工局及公路總局主管，市區道路及縣鄉道則由縣（市）政府負責。因此政府自辦系統部分，縣（市）政府本身既是污水下水道，也是市區道路、縣鄉道之主管單位，所以縣（市）政府本身成立協調小組，由高階主管來協調，就有很大助益。至於涉及國道及省道部分，交通部樂於合作。另外市區公路大都是交通幹

道，交通繁忙，道路挖掘常引起民怨，建議有關單位在規劃時，就要事先瞭解道路下有那些管線需配合，然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才能排定時間審核辦理。

（二） 方案第 39 頁行政協調方面，敘及道路使用費開徵後，污水下水道需全額負擔管線遷移費，事實上卻並未收費，方案內容請修正。

十三、台北市政府：

（一）經費補助問題：過去中央對於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均未補助，現在既要全面提升普及率，希望中央能對本市予以專案補助。

（二）截流很重要，建議新興縣（市）在興建幹管時，要先有截流的構想，在適當的地方作截流，這樣能省錢，效果也很好，也不會發生有廠無水的情況，希望截流能同樣受到重視。

（三）污泥現在已無法進掩埋場，造成的困擾很大，目前台北市有三座污水廠，污泥處理價格節節上升，處理一噸污泥達 3800 元，縣（市）自行處理有困難，建議由中央主導。台北市目前正在研究新的處理方式-乾燥法，處理完能與垃圾一起燃燒。

（四）用戶接管常會遭遇違建拆除問題，請務必充分與民眾溝通，否則很困難。

十四、台北縣政府：

（一）台北縣目前普及率 18%，僅次於台北市、高雄市，未來全國每年增加普及率 3%之目標，本縣一定充分配合。惟目前仍有一半的下水道業務仰賴約用人員，今年底合約到期，98 年以後情況如何？請中央給予明確指示，讓工作人員可以安心的留下來進行第四期建設計畫。

（二）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落實，要議會通過非常困難，不過，本縣業

已送議會二讀通過，議會認為水污費應同時開徵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三）第三期建設計畫內有 BOT 系統，第四期計畫是否仍要 BOT 或改為政府自辦？希望中央能有明確政策，讓地方有所依循。

十五、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在 92-97 年間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都按照計畫執行，每年成長目標都達 5%。若中央不補助用戶接管費，則明年可能連 2%都達不到，對高雄市改善整體水環境空間會有很大影響，請中央再重新考量。

十六、台東縣政府：台東縣目前也有 BOT 系統正在執行，未來是否繼續執行，請中央明確指示。

十七、經建會都住處：

（一）因本案經費龐大、案情複雜，請內政部下次先邀請各部會、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協商溝通，及早準備，以利整合不同意見。

（二）行政院已確定 98 年度預算，本計畫有關 98 年度經費部分，請配合修正。

（三）為了爭取核定時效，方案及計劃要併案或分案報院皆可，請內政部自行斟酌。

（四）方案部分：

1. 民間參與系統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原院核定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且初期不低於每噸 5 元，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逐次調升 20%以上，政府補貼部分應逐次調降，不足部分，才由中央及地方依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分擔。地方主辦機關無法收取至核定之費率，則應承諾其差額由地方自行負擔。本方案仍請依照原院核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2. 工程物調準備款部分，因近年來原物料價格飛漲，下水道建設主要材料漲價，計畫推估至103年以前，每年營造總物價增加超過30%，故編列工程物調準備款每年約20億元。請內政部檢討是否適當？

3. 方案中所述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內政部應於「營建建設基金」中設置「污水下水道專款」科目，利用水污染防治費特種基金所轉之撥款項，做為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挹注財源，不足部分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據環保署推估，此一水污費，每年約幾億元，是否以後每年中央編列預算時，先扣除此一專款後，再補不足之經費，抑或讓基金累積，作為設備更新重置費或擴建費，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此項專款未來如何運作。

4. 方案中規定「以BOT或ROT系方式辦理之系統，與民間機構簽約後主辦機關所需的委託履約管理費，由中央全額編列經費協同主辦機關辦理，惟補助期限及總經費，得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簽約後之委託履約管理費，由中央全額編列，且期程可能長達35年，是否合理？補助比例及期程，請內政部檢討。

5. 建議民間參與系統部分，應增加廠商之退場機制，例如廠商發生財務狀況不佳或執行不力，達何種程度時，政府應接管或後續如何運作？

（五）計畫部分：

1. 有關設立下水道專責機關及增加人力乙節，由於事涉組織調整，行政院將整體考量，計畫內相關部分，請先予以刪除。

2. 原第三期建設計畫民間參與系統至第四期建設計畫轉由政府自辦之原因不一，或因兩次流標、或因可行性評估評估不可行、或因不

符經濟效益等，惟原列民間參與系統均曾報院核定，若有改變而不繼續BOT，行政院亦曾核示需整體考量，因此請內政部另針對此部分，另行開會研商，訂定一個較為嚴謹的標準。

3. 成立路證與管遷協調中心乙節，各縣（市）政府擬由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相關挖路許可、管線遷移、用地發照等行政作業協商機制，請內政部先洽詢各縣（市）政府完成設置之時程。

4. 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收集台北市、基隆市及台北縣14個鄉鎮市之家庭污水，為避免萬一系統停擺，需增設相關緊急繞流管等設施，以降低風險及意外事故之危害，擬設置營管監控中心，負責緊急調度事宜，並優先責請台北縣成立，研究及實際提出可行之對策，俾有利於其他縣（市）比照設立。因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涉及三縣（市）事務，請內政部釐清台北縣市否同意設在該縣，後續由其營管？營管費三縣市如何分攤？又四期計畫內包括宣導訓練、輔導管理、緊急應變、總顧問經費，每年僅編列1億元，經費如何分配？六年內預計要設置幾個應變中心？

5. 獎勵措施及預算評比機制方面：第52頁敘及視各縣（市）政府執行預算能力及用戶接管普及率成效檢討年度預算補助額度，另為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得訂定獎勵措施。惟方案中提及對於政府自辦系統，亦可另行訂定用戶接管獎勵措施，計畫中卻未提及，請內政部修正，使方案及計畫一致。整體獎勵制度，請按人事行政局及工程會檢討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6. 金門國家公園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否可涵括於第四期計畫中，有待商榷。因國家公園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屬專用下水道範圍，其主管機關

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其區域內牽涉國家公園法規及專業處理之環節甚多，需主管機關專業人員監督及執行，一旦破例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若其他專用下水道援引比照，問題複雜。且經費不宜由中央全額補助，依現行「中央對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金門縣政府仍須自籌2%。若金門縣政府興建，則後續的營運管理費應由誰負擔，亦勢必產生爭議，請內政部再斟酌。

7. 設置污水處理廠回收水系統之經費，初期中央是否應依補助辦法規定予以補助？建議使用回收水單位亦應負擔費用，又回收水回收後應及早規劃如何使用。

8. 民間參與系統中，原列第三期建設計畫96年列管之桃園縣板新(埔頂地區）系統、苗栗縣竹南頭份系統、嘉義縣太保系統、彰化市系統、嘉義市系統、台南系統及台東縣台東市系統，招商均不順利，此次又列入第四期建設計畫內，日後是否能順利發包？建請內政部提出誘因及解決辦法。

陸、 結論：

（一）本計畫為愛台12建設之一，屬重大建設計畫，原則支持。請內政部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修正計畫及方案。

（二）請內政部要使用一致的指標，俾對國際相關機構及對國內民眾較好說明。

（三）第三期建設計畫面臨的困難，在第四期要提出具體解決辦法，以後每年還要檢討分析績效，俾確保證目標能達成。

（四）實施策略及執行地點，亦可從目標及指標去考量，再推算出要在什麼地方？接管多少戶？先訂出具體執行方向，才能確保計畫可行性。

（五）為使計畫早日核定，組織及人力部份，建議簡略或作為後續配合事項。在現況下，可考量先在中央成立推動小組或在地方成立工作小組等可行機制，加速推動本計畫。

（六）至於相關計畫書內容細節及推動污水下水道的制度性問題，請內政部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儘速報核。至於計畫及方案併案或分案報院，併請內政部自行卓酌。

研商內政部函陳「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97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B136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主委萬翔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歐陽理事長嶠暉		歐陽嶠暉		
	台灣大學環工所駱教授尚廉		駱尚廉		
	成功大學環工所溫教授清光		溫清光		
	中華自來水服務社李董事長錦地		李錦地		
✓	行政院秘書處	參議	黃文祥		
✓	行政院主計處	科員	叢若彥		
✓	財政部	專員	何旭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任技正	劉政良		林孝芸 吳妙馨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門委員	吳委員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王嶽述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簡任視察	王迪文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科長	詹世賢		
交通部	技正	吳文益		
內政部	主秘	蕭文德		
內政部營建署	處長	張隆順	副組長	黃文亭
	隊長	徐望聖	副分組長	巫崇德
	課長	蔡淑芳	課長	曾淑娟 陳志輝 許綾文
台北市政府	副處長	林俊雄		
高雄市政府	處長	張緒勳	科長	陳文宏
台北縣政府	科長	吳明惠		
高雄縣政府	副處長	蔡長展		
台中市政府	科長	陳政良		
屏東縣政府	代理科長	許良穎	技佐	郭斌彥
雲林縣政府	科長	廖政彥		
澎湖縣政府	主任秘書	許富昌	分局長	陳漢克
臺東縣政府	處長	郭義芳	林正大	黃正鵬
金門縣政府	代理局長	許浴夫	課長	顏國良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呂清福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本會財務處	[illegible]	[illegible]		
管考處		[illegible]		
都住處				

附錄二、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作業規範及流程

附錄二 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作業規範及流程

一、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辦理者：

（一）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補助經費，經內政部同意後補助之，補助經費除示範系統為全額外，其餘每一系統以1,000萬元為限（以OT辦理者以300萬元為限）。

（二）主辦機關應由建設、工務、水利、環保、法務、財政、主計、交通、地政等相關單位及有關鄉（鎮、市）代表組成工作小組，負責污水下水道促參建設之推動。

（三）主辦機關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辦理業務如下：

1、 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

2、 完成先期計畫書。

3、 招商準備作業與研擬投資契約草案。

4、 甄審及評決作業。

5、 協商及議約。

（四）主辦機關應由組成之工作小組針對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五）主辦機關為瞭解潛在民間投資者之投資意願及關切事項，得於報請內政部審核前發布投資資訊或辦理招商說明會。

（六）主辦機關應擬具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報內政部審核，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內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手冊」辦理。

（七）內政部於收受主辦機關提報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應即邀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於獲具共識後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核定。

（八）行政院核定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主辦機關應即辦理招商準備作業，主要作業內容包括：

1、 準備招商文件。

2、 發布投資資訊及辦理招商說明會。

3、 研訂申請須知與公告內容。

4、 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

5、 研擬及確定評審項目、時程及評決方法。

（九）主辦機關應於辦理招商公告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事宜。

（十）主辦機關成立之甄審委員會應於公告前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評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審時程及評定方法。

（十一）主辦機關辦理招商公告應依各該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2、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3、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與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5、 申請案件之評決方法、評審項目、評審時程及甄審標準。

6、 與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7、 以促參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所需之土地使用期限。

8、 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主辦機關公告時，原則上應先公告投資契約草案。若採協商機制，契約草案公告內容應載明可變更事項；若無協商，公告之投資契約應為完整、細部之草案。

（十三）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辦機關申購相關規劃資料，並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十四）主辦機關應依招商公告之評審程序、評審項目、評審標準、評審時程、評決方法、疑義澄清及協商機

制原則與方法等項目進行甄審及評決作業，選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十五）簽訂投資契約前，主辦機關如有釐清投資契約之最終文字，以確認政府及民間機構（必要時亦包括融資機構）間權責之需要時，得與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進行議約。

（十六）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完成專案公司之設立登記，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如未於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十七）公共建設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經甄審委員會決議，要求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籌辦期間內與主要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或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協議書。

（十八）主辦機關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將辦理成果報內政部。

（十九）投資契約中主辦機關應辦及協助事項涉中央經費補助事項，主辦機關應循預算編列程序製作每年中

央、地方財務分攤詳細表報內政部納入預算作業辦理。

（二十）本作業流程規範未詳盡事項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案件流程表如附件一。

二、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辦理者：

（一）民間申請人應先提出規劃構想書，載明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初步規劃構想、土地基本資料（含政府設施或土地之範圍）、對政府之效益評估、需政府協助之事項等，送主辦機關進行初步審核。

（二）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主辦機關應於一週內將此規劃構想書之案名、簡要內容、使用政府土地、設施等資訊，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中。

（三）規劃構想書依前款規定公開後15日內，有其他民間申請人就同一政府土地、設施提出不同公共建設種類之自行規劃構想書者，主辦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併同考量，擇定一種公共建設種類進行再審核。

（四）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主辦機關應由建設、工務、水利、環保、法務、財政、主計、交通、地政等相關單位及有關鄉（鎮、市）代表組成工作小組，負責推動事宜。

（五）主辦機關得邀相關單位、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

或自行就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經費預算來源之充足、民間使用政府土地或設施之效益、需政府協助事項、有無法令禁止事項、民間申請人是否同意後續規劃內容公開等事項進行初步審核。

（六）經初步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將初步審核結果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網路資訊中，並將初步審核通過之條件、後續規劃內容之程度及其協商期限，通知民間申請人。

（七）民間申請人於初步審核通過後，應於指定期限內與主辦機關就後續規劃內容進行協商，主辦機關應協助民間申請人取得規劃所需政府部門之相關資料。

（八）民間申請人應於協商後六個月內完成後續規劃及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文件，提送主辦機關進行再審核。逾期未完成者，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展延三個月。屆期仍未完成者，主辦機關應終止本案，並將終止本案理由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網路資訊中。

（九）主辦機關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再審核至簽約階段協助辦理下列業務，其所需費用由內政部補助，補助經費除示範系統為全額外，其餘每一系統以1,000萬元為限（以OT辦理者以300萬元為限）：

1、 審查民間申請人提送之文件。

2、 招商準備作業與研擬投資契約草案。

3、 甄審及評決作業。

4、 協商及議約。

（十）民間申請人依第八款規定提送所需文件後，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進行再審核，審核事項包括：

1、 資格審查：民間申請人組織、工程技術能力、營運管理能力、財務狀況、過去經驗或實績、現行營業狀況。

2、 文件審查：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等。

（十一）申請案應備文件有缺漏者，主辦機關得訂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主辦機關應終止本案。

（十二）主辦機關進行之再審核作業應於60日內完成。

（十三）民間自行規劃案件經再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內政部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如內政部或行政院審查不通過，視為再審核不合格：

1、 民間申請人提出之再審核文件。

2、 主辦機關之再審核意見書。

3、 政府應辦事項及協助事項。

4、 各項費用補助申請：包括委託技術服務費、污水處

理費、政府辦理建設費及協助事項所需費用等。

（十四）行政院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將再審核結果通知民間申請人，並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網路資訊中。

（十五）申請案件經再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與民間申請人協商同意規劃案公開之內容及投資契約書草案，將下列事項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中，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公開期間以45日為限：

1、 協商同意規劃案公開之內容。

2、 主辦機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

3、 經甄審委員會同意之審核標準。

4、 對原提案人及其智慧財產權之保障。

5、 投資契約書草案。

（十六）前款對原提案人及其智慧財產權之保障內容，主辦機關應依與民間申請人協商同意規劃案公開內容之程度，由主辦機關提甄審委員會決定。

（十七）其他民間投資人依規定提出資格及投資申請文件後，甄審委員會應於30日內完成其他民間投資人之審核作業。就經審核合格之其他民間投資人及原提案之民間申請人，併同評選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十八）簽訂投資契約前，主辦機關如有釐清投資契約之最

終文字，以確認政府及民間機構（必要時亦包括融資機構）間權責之需要時，得與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進行議約。

（十九）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者，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完成專案公司之設立登記，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如未於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

（二十）公共建設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經甄審委員會決議，要求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籌辦期間內與主要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或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協議書。

（二十一）主辦機關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將辦理成果報內政部。

（二十二）投資契約中主辦機關應辦及協助事項涉中央經費補助事項，主辦機關應循預算編列程序製作每年中央、地方財務分攤詳細表報內政部納入預算作業辦理。

（二十三）本作業流程規範未詳盡事項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案件流程表如附件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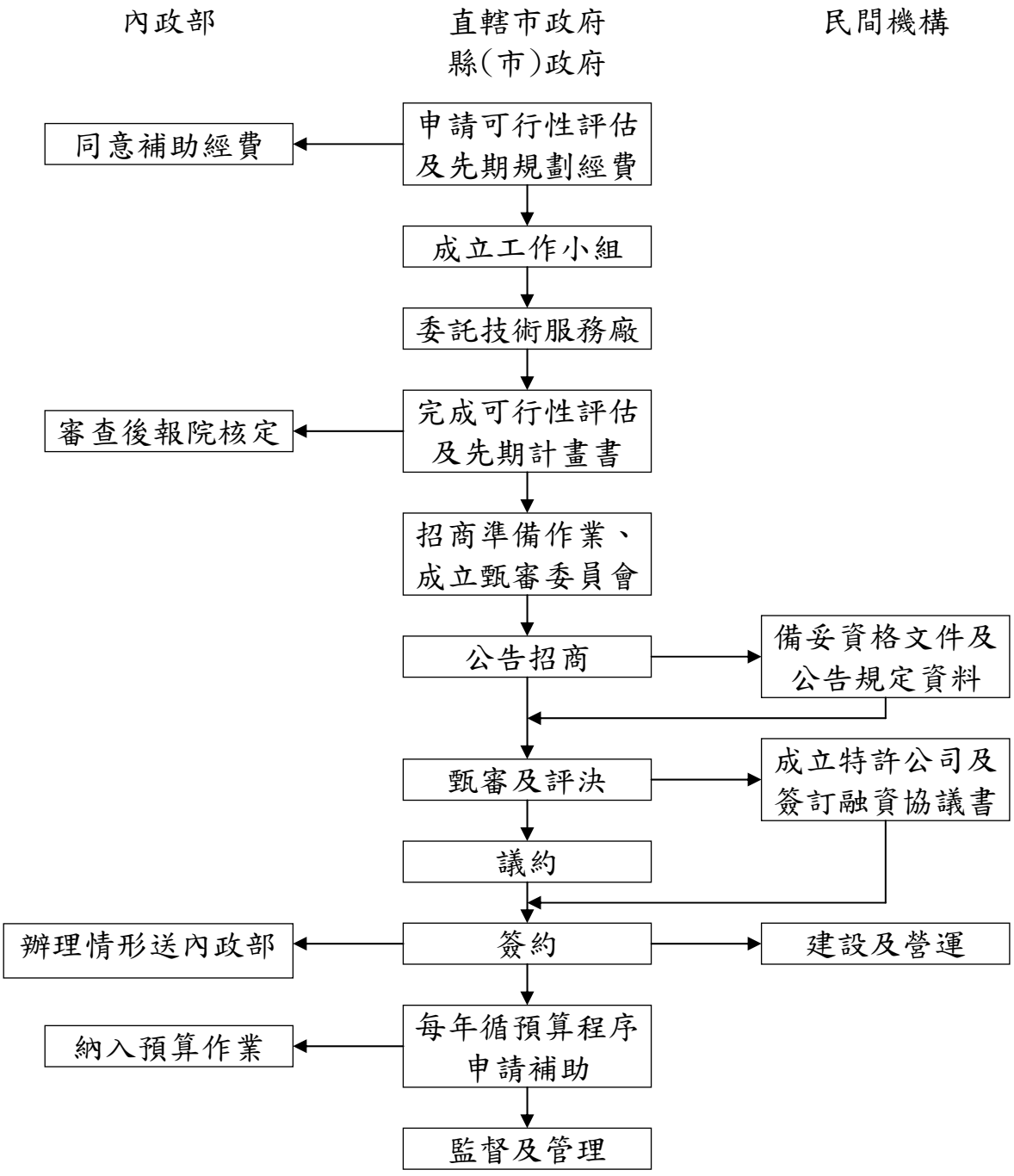

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案件流程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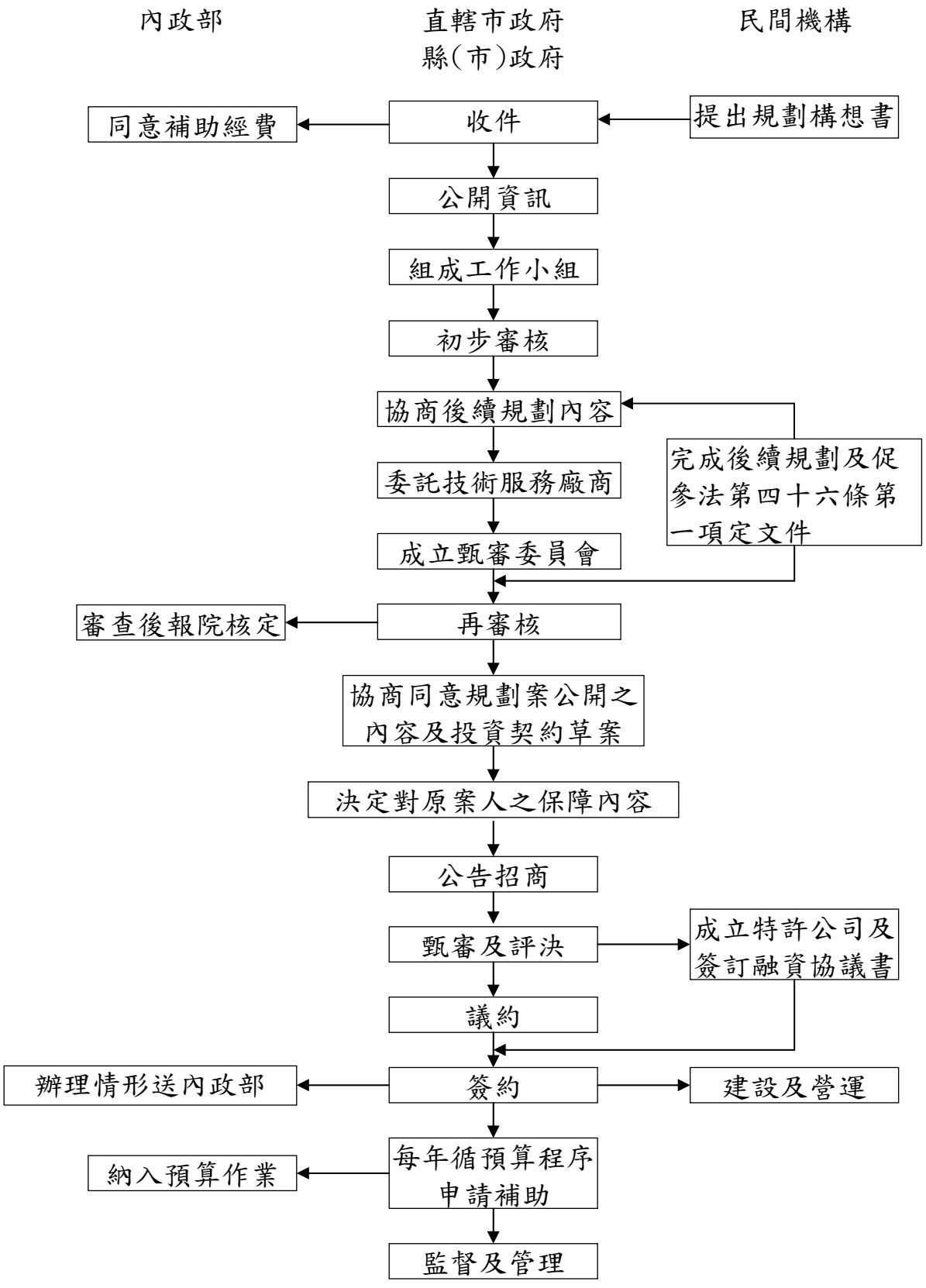

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案件流程